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财教发〔2017〕127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各相关省属高校：

为鼓励和支持地方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加大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加强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管理，提高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湖北省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400份

附件

湖北省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地方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加大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财政部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对地方安排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我省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为奖补资金分配提供基础数据，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分配方案。省财政厅负责下达奖补资金，会同省教育厅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市州财政、教育部门负责管理下达给本级的奖补资金。指导、监督、检查所辖县（市、区）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

县级教育部门、高校负责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奖补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三条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每年在收到中央奖补资金预算文件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地方和高校。

第四条 奖补资金主要安排给省、市（州）、县（区）三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等学校使用，重点安排给县级学生资助中心使用。

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主要按照各市（州）、县（市、区）、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额、贷款回收率，并考虑地方

经济发展水平、贷款办理工作难易程度等因素制订方案。各地助学贷款发放额、贷款回收率以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上年底结算数据为依据。

第五条 奖补资金用途

奖补资金用于补助各级（含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的工作经费，主要包括：

（一）办公经费。包括改善办公条件，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费用；开展标准化建设、购置学生资助管理软件及其网络通讯、维护等费用。

（二）会议或培训经费。包括工作会议、业务培训经费；政策宣传、资助育人活动等经费。

（三）工作发展经费。包括学生资助科学研究、编制年度发展报告等费用。

（四）劳务支出经费。用于集中办理学生资助业务期间，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聘用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等劳务支出。

（五）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用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政策相关支出。

（六）用于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在编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补贴等。

第六条 每年3月底前，各市、州教育部门汇总所辖县（市、区）上年度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七条 奖补资金专账核算，结余资金按财政部门结余资金

管理办法办理。

第八条 违反规定超范围使用奖补资金，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